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 Fu Tang Biotech Holdings Co., Ltd

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告乃補充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有關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重選黃美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修訂外，原通告所載全部資料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上文所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頁「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補充通函所載新增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黃美燕女士及劉燕欽女士。

本通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登載。